

切 結 書

- 一、茲因家屬 患有 疾病，
需服用 醫院（診所）之藥品共計
種，一切均為醫師開立之用藥，絕不摻雜、
夾帶非法藥品，若有違法情事，一切依法處
理。
- 二、事後經審核，如有一至二級管制藥品或不符
合規定之藥品，將聯絡保證人無異議領回或
寄回。
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

保證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收容人關係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每次寄藥須檢附診斷書(3個月內)、完整藥袋
明細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